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51號

原告 黃泓瑋
被告 郭海水
訴訟代理人 劉千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6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然被告如以新臺幣61,5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6,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6,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街○○○街○號誌交岔路口未予減速、車速極快，也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行駛於北門街雖車速減速慢行，依舊反應不及被撞擊左側邊導致原告受有左

01 側第6、7、8根肋骨閉鎖性骨折、血胸和皮下肺氣腫、頭部
02 外傷、左臉及四肢多處擦挫傷、左脅腹挫傷之傷害及所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毀損，爰
0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兩造均
05 各負一半肇事責任。

06 (二)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為：

- 07 1.醫療費用21,614元，因車禍前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
0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之醫療費
09 用。
- 10 2.工作損失210,000元，依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
11 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3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
12 傷勢宜休養3個月，故休養期間為113年2月25日至113年5月2
13 4日沒有工作。因原告是從事房仲業(永慶不動產嘉義吳鳳林
14 森加盟店，金元元有限公司)，而依撥款紀錄可知原告於112
15 年3月薪資為50,074元、112年6月薪資12,390元、112年7月
16 薪資56,031元、112年8月薪資16,583元、113年2月薪資為15
17 7,630元、113年4月薪資為75,026元、113年7月薪資225,171
18 元、113年8月薪資151,187元及金元元有限公司之薪獎證明
19 綜合觀之，原告主張每個月薪資有7萬元並非不合理。退步
20 言之，縱使對於原告薪資無法認同，則原告已舉證「車禍後
21 到現在有在工作」的事實，只是剩每月薪資9萬元無法舉證
22 時，但至少可以請求基本工資，並非這三個月薪資完全不得
23 請求，故依113年的基本工資月薪27,470元計算3個月為82,4
24 10元。
- 25 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所受傷勢甚為嚴重，除多處骨
26 折外，身體多處受有重創，傷勢非輕，且原告因此住院6日
27 加上2次回診造成生活不便，現騎車、外出均心中有所陰
28 影，只要車經過即會感到害怕，嚴重影響人際社交關係，故
29 長期下來其精神打擊甚鉅，並原告現於永慶房屋擔任房屋仲
30 介、大學畢業、月薪7萬元等身分、資歷及經濟狀況，而請
31 求20萬元，應屬適當。

01 4.機車修理費用14,400元，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

02 5.本件未領得強制險。

03 6.原先請求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後續醫療費用均捨棄(見本
04 院卷第129至130頁)

05 (三)對於被告抗辯之回應：因本人車禍前有簽10件以上之委賣契
06 約，在我車禍期間並沒有辦法處理，只能由同事處理，也沒
07 辦法帶客人去看房成交，所以沒辦法得到完整業績收入，在
08 這三個月也沒有辦法持續開發帶看，已經三個月沒有業績收
09 入，不只影響當下，還有以後收入。

10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本件原告未在劃設「停」字標誌之支幹道巷口停下後再繼續
15 前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支道車應讓幹道車」
16 之規定，且被告有採取防禦性駕駛即於交岔路口前已減速，
17 已經有盡到注意義務，所以認為沒有過失。

18 (二)對於原告請求之意見：

19 1.醫療費用21,614元，不爭執。

20 2.工作損失210,000元，爭執，房仲業主要是採浮動獎金，且
21 跟政府政策有關，今年是打房年，所以原告今年度的獎金應
22 該不會很高，故認為原告沒有損失。

23 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認為過高。

24 4.機車修理費用14,400元，不爭執。

25 5.未領得強制險，不爭執。

2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
29 告受有有上開傷勢及造成系爭機車毀損一情，業據原告提出
30 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復有嘉義
31 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9日嘉市交警字第1137450278號函所

01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2 (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48張各1份及監視器
03 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86頁)，且為被告所
04 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無號誌
07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停車再開標
08 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
09 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
10 路口；「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
11 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第58條「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
12 設置或擇一設置；行車速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13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4 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5 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77條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7 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光碟筆錄觀之(見
18 本院卷第131至第132頁)，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北門街東往
19 西向行駛時，行經北門街與興中街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於北
20 門街上設有「停」之標誌，未於路口停止後再開，而係為等
21 速通過路口，被告駕駛車輛沿興中街南往北行駛，行經路口
22 雖有減速然並未減速至隨時停車之程度，且依當時天氣晴、
23 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而兩造疏未注意上
24 開規定，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原告所行經之北門街既設
25 有「停」之標誌而為支線道，自應禮讓享有優先路權之被告
26 所行駛之幹線道車先行，是本件應由原告負擔本件肇事主因
27 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而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成之肇事責
28 任。至被告雖抗辯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有防禦性駕駛，然
29 自上開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被告係維持等速行經交岔路口，
30 且見原告自北門街行駛而來亦未再降低速度，做隨時停車之
31 準備，尚難認已為防禦性駕駛，是仍有過失，被告此部分抗

01 辯並不可採。另原告所主張被告有多項過失，然依上開本院
02 勘驗筆錄觀之，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確有減速及卷內並
03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未遵守速限行駛，是並無原告所稱有多項
04 過失之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再本件車禍雖有尚有
05 訴外人何秋蓉將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北
06 門街與興中街交岔路口之興中街北側紅線內，亦有違反道路
07 交通規則，然依訴外人何秋蓉所停放之位置，並未影響兩造
08 注意對方來車之視線，故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附此敘明。
09 又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事故，業如上述，原告主張
10 被告應負民法侵權行為之責任係屬有據。

11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2 1.醫療費用21,614元，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
13 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且為被告不
14 爭執，應予准許。

15 2.工作損失210,000元部分：

16 (1)原告主張其工作損失應以平均月薪7萬元，工作損失期間為
17 113年2月25日至113年5月24日計算，並提出薪獎證明、金元
18 元有限公司薪資撥款紀錄及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9 頁、第110至113頁、第115頁)，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
20 以前詞置辯。

21 (2)依上開金元元有限公司薪資撥款紀錄可知，原告於其主張需
22 休養之期間，仍於113年2月領得157,630元、113年4月領得7
23 5,026元，並無未領得薪資之狀況，且後續之113年7月領得2
24 25,171元、113年8月領得為151,187元，亦均高於其於事故
25 前之112年3月領得50,074元、112年6月領得12,375元、112
26 年7月領得56,031元、112年8月領得16,568元，亦無原告所
27 主張影響後續之業績情形。

28 (3)再原告雖提出金元元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之薪獎證明證明
29 原告113年1月至6月份，6個月平均薪獎每個月約為9萬元整
30 (見本院卷第11頁)，另又提出113年9月25日在職證明書證明
31 每月薪資5萬元(見本院卷第115頁)，就原告每月薪資之多少

01 前後已有不同，證明力已屬有疑，況參以原告亦自陳：擔任
02 工作為房仲沒有底薪保障，是靠業績累積獎金，113年只有
03 2、4、7月有領得獎金等語，亦與上開薪獎證明及在職證明
04 所述不同，尚難認原告於每月均固定領有薪資，故原告雖於
05 休養期間之3月、5月並無領得金錢，尚難認係因本件車禍需
06 休養而不能工作所致。又原告雖稱於113年9月都沒有領得相
07 關的獎金，然並未提出證據佐證，況原告亦稱後來又因為政
08 府房市的問題，所以都沒有成交獎金等語，是縱原告後續確
09 無領得金錢，亦難認與本件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4)從而，原告既未舉證有因車禍休養受有損失，故原告此部分
11 主張並無理由。

12 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13 按慰藉金（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4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5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6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
17 當之金額，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
18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
19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本院審
20 酌原告與被告經濟狀況（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職權調閱之財產歸戶資料，見個人資料卷）、身分地
22 位、智識程度、原告所受傷害之痛苦及其因此所受之影響等
23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180,000元，應屬適當。

24 4.機車修理費用14,400元部分：

2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9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3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1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2 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4,400元（均為
03 零件），此有原告所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估價單及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13至第15頁）。是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部份既係
05 以新品替換舊品，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06 折舊部分始為合理。又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08 而系爭車輛係於107年8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存
09 卷可按（見個資卷），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25日已逾3
10 年耐用年數。是以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
11 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
12 年限+1）=殘值】，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
13 餘價值為3,600元【計算式：14,400元÷（3+1）=3,600
14 元】，是系爭機車之必要修繕費用為3,600元。

15 5. 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失合計為205,214元（計算
16 式：21,614元+180,000元+3,600元）。

17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9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0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
21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亦著有97年度
22 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前開原告為
23 肇事主因所負擔肇事責任為7成、被告為肇事次因所負擔肇
24 事責任為3成，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1,56
25 4元【計算式：205,214元×0.3=61,564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六、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
04 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
05 訴狀繕本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06 33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
08 1,564元，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諭
16 知。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7 麗，應併予駁回。

1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兩造勝敗比
21 例分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謝其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黃意雯